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，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评价结果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上述意见已在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形成决议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